

青 岛 大 学 文 件

青大教字〔2015〕19号

关 于 印 发 《青岛大学本科实习教学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，校行政各部门，校直属各单位：

为加强本科实习教学管理，制定《青岛大学本科实习教学管理办法》，现予以印发，望严格遵照执行。

青岛大学

2015年9月17日

青岛大学本科实习教学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实习教学是本科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，包括认识实习、教学实习、毕业实习等，是拓宽学生视野，培养专业素质，提高综合实践能力的有效途径。为加强实习教学管理，提高实习质量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

第二条 实习教学实行校、院两级管理。教务处负责制定相关规章制度，组织校级实习基地建设、开展实习工作的检查评估，统筹协调实习教学中的重要事项。学院负责组织制定实习教学大纲、落实实习教学任务，建设实习教学基地，开展实习教学研究，总结实习教学经验，保证实习教学质量。

第三条 学院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教学要求，制订各专业《实习教学大纲》并报教务处备案。《实习教学大纲》应包括：实习的性质、目的，教学基本要求，实习的内容、形式与时间安排，实习考核与成绩评定方法，实习纪律与注意事项等。

第四条 学院根据《实习教学大纲》，制定具体的实习教学工作计划。实习前一周填写《青岛大学实习工作安排汇总表》，经分管院领导审核签字后，报教务处备案。

第三章 指导教师及其职责

第五条 实习指导教师应由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、实习经验丰富的校内教师和实习基地共建单位的兼职指导教师担任。一般每 20-30 名学生配备 1 名实习指导教师。

第六条 实习指导教师职责：

1. 落实实习教学工作计划，指导、检查、督促学生完成各项实习任务；指导学生实习报告的撰写；做好实习考核和实习工作总结。实习考核材料及总结报告交学院存档。

2. 关心学生思想、学习、生活、健康情况，检查学生实习纪律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。

3. 加强与实习单位的交流与沟通，协同解决实习中的问题。

4. 加强对学生的实习安全教育，制定相应的防范措施，实习中如发生意外事故，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，并向所在学院报告。

第四章 对学生的要求

第七条 学生应按照《实习教学大纲》和《实习教学计划》的要求，认真做好实习准备工作。

第八条 服从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的安排，按照实习计划认真完成实践、实习作业、实习报告和个人实习小结等任务，按要求参加考核。

第九条 严格执行考勤制度，不得无故不参加实习，不得迟到、早退或脱岗，实习结束后，须向学院提交实习鉴定表。

第十条 严格遵守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安全制度，保证实习安全。因违反安全规则和实习纪律，造成自身伤害者，由本人负责，造成国家或他人财产损失及人身伤害等问题的，应承担相应的经济或法律责任。

第五章 考核与总结

第十一条 学生必须完成全部实习任务并提交实习报告后方可参加实习考核。实习考核可以通过撰写实习报告、笔试、口试、现场操作、设计、小组讨论、作业等多种形式。

第十二条 实习成绩应主要依据实习考核情况，结合学生实习的态度、效果、出勤等综合评定，实习成绩按百分制计分。

第十三条 实习结束一个月内，各专业要进行实习总结，并写出实习报告，由学院汇总后报教务处。总结应包括实习计划的执行情况、指导方法、质量分析与评估，在实习工作中取得的成绩及工作特色、实习基地协作评价、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措施、经验体会和建议。

第十四条 学校针对实习的管理情况、实习教学计划的执行情况、实习教学质量与效果等组织定期检查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学院可根据本办法，结合专业特点制定本学院实习教学工作的实施细则，报教务处备案后执行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《青岛大学实习教学工作管理规定》（青大教字[2004]27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1. 青岛大学实习工作安排汇总表
2. 青岛大学本科生实习鉴定表

青岛大学

2015年9月17日

青岛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5年9月17日印发
